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1號

抗 告 人 莊中任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86號本票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，則抗告人之抗告期間，應自裁定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7日起算，因抗告人住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抗告期間於115年3月10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3月20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章蓋於抗告人提出之民事抗告狀上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抗告人之抗告即非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蘇懌帆